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吳晉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）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故兩造若合意由某法院管轄，其他法院不因原告逕向該法院起訴，而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7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(一)民國113年3月15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；(二)113年9月25日向其借款15萬元，並分別簽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(一)、(二)），爰依系爭契約書(一)、(二)請求被告給付支付命令聲請狀聲明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經被告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而系爭契約書(一)、(二)第10條均記載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8、28頁）。兩造間既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是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書(一)、(二)向被告請求清償借款債務，自應向合意管

01 轄之臺北地院提起訴訟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  
02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
06 法官 葛耀陽

07 法官 鄭煜霖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10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沈柏樺